

國立中興大學物理系暑修規定

99.9.2 系務會議訂定
100.3.22 系務會議修正
101.7.18 系務會議修正
107.6.19 系務會議修正
107.6.26 系務會議修正

物理系學生申請至外校參加暑期班，學分認定如下：

一、系專業必修課：

(一) 以下校系開設之暑期班課程，本系承認學分：

台灣大學物理系、清華大學物理系、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、成功大學物理系、中央大學物理系、中山大學物理系、中正大學物理系、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系、彰化師範大學物理系、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、東華大學物理系。

(二) 以下校系開設之暑期班「電子學(一)」，本系承認為光電物理組必修課程「應用電子學(一)」：

台灣大學電機系、清華大學電機系、交通大學電機系及電子系、成功大學電機系、中央大學電機系、中山大學電機系、中正大學電機系、台灣師範大學應用電子科技學系、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及電子系、高雄師範大學電子系、東華大學電機系。

(三) 本校電機系開設之暑期班「電子學(一)」，承認為光電物理組必修課程「應用電子學(一)」。

二、系專業選修課及院專業必修課：經該科授課教師或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及系主任同意者，承認學分。

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其他自由選修課經系主任同意者，承認學分。

四、學生參加暑修應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規定辦理。